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2025-2026年度“煤改电”供暖设施
维修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国泰顺达（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由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国泰顺达(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525210200029546-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国泰顺达(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零柒佰壹拾贰元整(¥810712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磊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39号

联系方式：8065584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人）：国泰顺达（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铭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 51 号 CZ0840 室

联系方式：010-6374528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8个月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零柒佰壹拾贰元整（大写），¥810712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备注：该项目9月份已启动巡检工作，目前全镇脱保用户8834户。因政策调整期间所产生设备更新用户，更新后不纳入售后维修服务范围，以最终实际剩余户为准。

二、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43.81%，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355199.96）。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2. 冬季供暖期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36.19%，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柒分（¥293396.67）。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并通过审计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10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叁角柒分（¥162115.37）。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4. 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或审批进度为准，因财政拨款或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正规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支付过程中如遇甲方审计，参考审计结果结算付款，甲方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60日。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国泰顺达（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

账 号：11050165600000000641



银行代码: 105100009135

联系人: 王尚

联系电话: 13315995350

四、其他说明:

1、煤改电维修配件价格收费说明

本项目关于设备及维修配件收费相关事宜在招标文件当中有要求,煤改电维修配件收费价格明细详见《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2、维修收费补贴机制

(1) 各厂家提供的设备及维修配件价格表作为维修收费依据,厂家提供的设备及维修配件价格应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2) 设备及配件费用比例按照 6000 元(含)以下部分政府补贴 50%,村民缴费 50%; 6000 元以上政府最高资金补贴 3000 元, 剩余维修配件费用由用户承担。其更换的维修配件, 质保一年。

(3)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供暖设备更换及维修配件费用, 村民根据政府要求按比例支付维修材料费, 剩余部分材料费由政府根据村民维修收费单, 村委会、城乡建设办及第三方签字单, 按实际发生维修配件数量及金额由审计单位审计后结算。

(4) 涉及全镇低保户、现役军人家属、残疾人等供暖设备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镇政府专项资金全额结算, 免费维修补贴每年享受一次(严格执行由民政科及村委会共同认定的台账备案证件为三类人员补贴依据)。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韩超 联系电话：180265340



乙方负责人：王尚 联系电话：13315995350

二、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签字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行政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5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止。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4日起执行。

五、本合同首部载明的注册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